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俞建群女士（个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俞建群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该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俞建群:** 女, 中国国籍, 1970 年 4 月生, 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 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 曾任宜昌交运集团货运分公司财务科长。200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财务结算处副处长。

俞建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建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俞建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